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84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賴柏村

陳宏政

被告 陳緯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肆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9日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在高雄市左營區立大路335巷與文萊路口因違規駛入來車道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JV-6253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0543元（零件51869元、工資28674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稽，且被告對事故經過並未爭執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於賠付範圍內賠償乙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修車費為被告所爭執，辯稱其並未撞到對方輪胎，爭執估價單所載左前鋁圈及胎壓偵測器部分等語。經查，前開估價單與鋁圈（輪框）相關部分金額為零件

15484元、工資800元，故可認定此部分當時有維修及支出費用事實，但受損是否為系爭事故導致，仍應由原告舉證，此部分雖經原告提出系爭車輛維修時之鋁圈照片，主張鋁圈上的刮痕即為事故導致等語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但經比對警方提供之現場照片，顯示事故發生當時拍攝重點均在於系爭車輛左側車身（左前門、葉子板等部位，本院卷第44至46頁），並未特別針對輪框拍攝照片，能看到輪框的只有一張左側全景照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而從該全景照無法看出輪框部位有無受損、受損情形，無法據以判斷前述維修照片中的鋁圈刮痕是否在系爭事故當時導致，此外復無事證能確認該鋁圈因事故有受損更換必要，故此部分金額應予扣除，扣除後之維修金額為零件36385元、工資27874元。又系爭車輛為111年4月出廠（本院卷11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已經過2月，上開維修費之材料部分36385元依平均法經計算折舊後為35374元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7874元，合計63248元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32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備註：

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日宣判，因適逢颱風放假，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3年10月7日宣判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5 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7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9 裁判費 1,000元

10 合計 1,000元